
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 建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建项目

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XHTC-HW-2025-1947

采 购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XHTC-HW-2025-1947
-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建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 项目预算金额：889.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01	表型数据成像采集系统	1套	527	否
	多功能酶标仪	1台		是
	小浆果质构仪	1台		是
	微量分光光度计	1台		否
	微波消解仪	1台		是
	超低温冰箱	1台		否
	植物茎干液流观测系统	3套		否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监测点装置	4套		否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视频监测站	4套		否
	生物分析仪	1台		是
	核酸蛋白荧光计	1台		是
	标准型加热制冷恒温循环仪	2台		否
	真空浓缩仪	1台		是
	生物安全柜	1台		否
	加热型循环水浴	1台		是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	1套		是
	密度梯度制备与收集系统	1套		是
	化学发光仪	1台		否
	光谱测定仪	1台		否
	大容量环境试验箱	2台		是
	组织培养箱	1台		否
	双温区多色培养箱	2台		否

	深低温培养箱	1 台		否
	双开门生长箱	1 台		否
	双开门生长箱	1 台		否
	高性能样本处理系统	1 套		是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1 套		是
02	多光谱成像系统	1 套	190	是
	多功能进样器	1 套		是
	色谱质谱联用仪电路板	1 套		是
03	拖拉机	2 台	122. 2	否
	割草机	2 台		否
	农机具棚	2 套		否
	无人驾驶靶向喷药机	2 台		否
	无人驾驶避障割草机	1 台		否
	自走式升降运输车	2 台		否
	自走式果树枝条粉碎机	1 台		否
	气象监测站	2 台		否
	植保无人机	1 台		否
	桃资源圃数字体验系统	1 套		否
04	切片机	1 台	50. 33	否
	低温冰箱	2 台		否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台		否
	充氮包装机	1 台		否
	真空包装机	1 台		否
	桃去核机	1 台		否
	立式敞口杀菌锅	2 台		否
	叶轮式碱液去皮箱	1 台		否
	罐头预煮机	1 台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5-1947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3291
项目联系人：李欣、赵静淑、刘聪、平茜、王跃增
电 话：010-63905976、010-63905834
邮箱：lixin1@xhtc.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2591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李欣、赵静淑、刘聪、平茜、王跃增 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赵静淑、刘聪、平茜、王跃增
电 话： 010-63905924、010-63905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包一: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 包二: 多光谱成像系统; 包三: 无人驾驶靶向喷药机; 包四: 真空冷冻干燥机、立式敞口杀菌锅。</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表型数据成像采集系统	工业
			多功能酶标仪	
			小浆果质构仪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微波消解仪	
		超低温冰箱	
		植物茎干液流观测系统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监测点装置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视频监测站	
		生物分析仪	
		核酸蛋白荧光计	
		标准型加热制冷恒温循环仪	
		真空浓缩仪	
		生物安全柜	
		加热型循环水浴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	
		密度梯度制备与收集系统	
		化学发光仪	
		光谱测定仪	
		大容量环境试验箱	
		组织培养箱	
		双温区多色培养箱	
		深低温培养箱	
		双开门生长箱	
		双开门生长箱	
		高性能样本处理系统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02	多光谱成像系统	
	02	多功能进样器	
	03	色谱质谱联用仪电路板	
	03	拖拉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4	割草机
			农机具棚
			无人驾驶靶向喷药机
			无人驾驶避障割草机
			自走式升降运输车
			自走式果树枝条粉碎机
			气象监测站
			植保无人机
			桃资源圃数字体验系统
		04	切片机
			低温冰箱
			真空冷冻干燥机
			充氮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桃去核机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02包: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03包: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04包: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固定收费; 收费金额: 人民币 5.5 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等额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

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一)、价格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2.5条规定。

(二)、商务、技术分 (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8.2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详细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8分，共计13项，共计10.4分；其余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1分，共计278项，共计27.8分。 本项最高得38.2分，最低得0分。
3	供货保障方案	0-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供货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 方案内容及产品功能测试结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4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4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较小，得 2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0-3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1.8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9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9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p>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70		

第2包:

(一)、价格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2.5条规定。

(二)、商务、技术分 (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3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详细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6项，共计12分；其余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21项，共计21分。本项最高得33分，最低得0分。
3	供货保障方案	0-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供货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 方案内容及产品功能测试结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6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较小，得 4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0-5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 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70		

第3包:

(一)、价格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2.5条规定。

(二)、商务、技术分 (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6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详细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5分，共计1项，共计5分；其余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62项，共计31分。本项最高得36分，最低得0分。
3	供货保障方案	0-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供货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 方案内容及产品功能测试结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较小，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0-3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 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70		

第4包:

(一)、价格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2.5条规定。

(二)、商务、技术分 (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9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详细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分，共计/项，共计/分；其余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78项，共计39分。本项最高得39分，最低得0分。
3	供货保障方案	0-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供货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 方案内容及产品功能测试结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4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实，有安装调试流程、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水平描述及分工安排，方案贴合实际、合理，得 4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轻微瑕疵对安装调试质量影响较小，得 2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大瑕疵或可能严重影响安装调试质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0-3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1	表型数据成像采集系统	1	否	527
2	多功能酶标仪	1	是	
3	小浆果质构仪	1	是	
4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否	
5	微波消解仪	1	是	
6	超低温冰箱	1	否	
7	植物茎干液流观测系统	3	否	
8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监测点装置	4	否	
9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视频监测站	4	否	
10	生物分析仪	1	是	
11	核酸蛋白荧光计	1	是	
12	标准型加热制冷恒温循环仪	2	否	
13	真空浓缩仪	1	是	
14	生物安全柜	1	否	
15	加热型循环水浴	1	是	
16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	1	是	
17	密度梯度制备与收集系统	1	是	
18	化学发光仪	1	否	
19	光谱测定仪	1	否	
20	大容量环境试验箱	2	是	
21	组织培养箱	1	否	
22	双温区多色培养箱	2	否	
23	深低温培养箱	1	否	
24	双开门生长箱	1	否	

25	双开门生长箱	1	否	
26	高性能样本处理系统	1	是	
27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1	是	

备注：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一、详细技术指标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与服务要求
表型数据成像采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表型提取功能涵盖三大类型(颜色、纹理、形态)，可提取指标不少于 57 个，包括不限于 长、宽、面积、周长、圆度、紧凑度等；可视化绘图，该功能支持分析图表自动化存储，并可描出目标轮廓方便用户查看识别精度，以及自动标记目标编号方便用户查看表格数据；系统软件不但能自动提取表型指标，还能通过添加模型功能扩展任意个性化功能针对个性化或细粒度提取需求，分析平台支持添加任意经典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模型进行个性化拓展；适用多尺度组织和器官，支持类型不少于 5 种主流尺度，包括不限于整株、种子、叶片、花、果实等。
多功能酶标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名：多功能酶标仪数量：1 台功能：光吸收、高速光吸收扫描、荧光顶底、TRF、、FRET、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多色发光、发光扫描工作环境温度：10℃ -35℃工作环境湿度：20-80%电源：220V±10%， 50Hz±1硬件设计：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任意组合工作；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分光系统：四光栅光路，荧光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板型：适用板型：1-384 孔板，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微量检测板，比色杯。检测光源：至少配置 2 个，光吸收和荧光使用各自独立高能闪烁氙灯；检测器：至少配置 3 个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级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 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 PMT)温控：不高于 42℃；振荡器：线性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波长范围：200-1000nm全光谱扫描速度：≤ 7 sec (200-1000 nm, 1nm 步进)波长准确性：≤±0.8nm波长重复性：≤±0.3nm检测准确性：≤0.5% (@260 nm)检测重复性：≤0.2% (@260 nm)

	<p>20. 波长选择: 四光栅系统, 即激发和发射端双光栅</p> <p>21. 波长范围: 230–900nm, 1nm 可调 (四光栅);</p> <p>22. 波长重复性: ≤ 1 nm</p> <p>23. 荧光检测限 (顶部): ≤ 50 amol/well; 100 μl 荧光素;</p> <p>24. 荧光检测限 (底部): ≤ 0.8 fmol/well; 200 μl 荧光素;</p> <p>25. 分光系统: 激发端发射端光栅;</p> <p>26. 波长选择范围: Ex: 230 – 900 nm; Em: 280 – 900 nm, 1nm 可调 (四光栅),</p> <p>27. 检测灵敏度: ≤ 10 amol/well; 100 μl</p> <p>28. 波长范围: 370–700nm</p> <p>29. 检测限(闪光): ≤ 12 amol/well; 55 μl (使用真实 ENLITEN® 试剂盒检测)</p> <p>30. 线性范围: ≥ 9 个数量级</p> <p>31. 多色发光: 不少于 30 个光谱滤光片; OD1, OD2, OD3 灰度滤光片, 可使用滤光片进行高灵敏度的发光扫描。</p> <p>32. BRET 检测: 支持 BRET1, BRET2, NanoBRET 等多色发光检测</p> <p>33. 配置数据处理系统, 安装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 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比率计算,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 酶动力学测定, 计算酶动力学参数, 自定义公式;</p> <p>34. 具备光吸收扫描, 激发光谱扫描, 发射光谱扫描及荧光 3D 扫描等功能;</p> <p>35.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p> <p>36. 提供原厂中英文多语言版软件, 方便选择使用。</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 光吸收模块 1 个; 荧光顶读模块 1 个; 四光栅光路 1 套, 荧光底读模块 1 个; TRF 检测模块 1 个; 数据处理系统及分析软件 1 套。</p>
小浆果质构仪	<p>1. 横梁距平台高度: 不低于 480 毫米, 横梁单向行程: 不低于 390 毫米;</p> <p>2. 载荷检测精度: 在量程的 400 分之一读数时, 精度仍保证为读数的 0.5%;</p> <p>3. 仪器具备位移速度控制能力外, 还具备载荷速度控制能力;</p> <p>4. 最慢移动速度不快于 0.01 毫米/分钟; 最快移动速度不低于 900 毫米/分钟;</p> <p>5. 仪器操控手柄可以设定测试动作, 控制仪器完成测试; 手旋方式设定限位保护;</p> <p>6. 数据采集率: 高于 700 组/秒; 控制手柄直接实现仪器的校准操作;</p>

	<p>7. 感光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毫米；操控手柄可以切换选择国际标准单位和公制单位；传感器配备可延长通讯缆线，满足灵活多位测试要求。</p> <p>8. 最大转速：不低于 4000rpm；操控手柄屏幕可显示异常提示信息，并提供核对复位服务；</p> <p>9. 仪器具备紧急安全开关。</p>
微量分光光度计	<p>1. 基座检测下限：≤2ng/u1 (dsDNA) , ≤0.06mg/ml (BSA) , ≤0.03mg/ml (IgG) ;</p> <p>2. 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p> <p>3. 检测重复性：0.002A (1.0mm 光程) 或 1%CV；</p> <p>4. 最小样品体积≤1u1；</p> <p>5. 仪器可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p> <p>6. 具备自动检测模式，降下检测臂即开始样品检测；</p> <p>7. 软件提供实时的技术支持，导向性帮助解决问题，提供及时的样本信息反馈；</p> <p>8.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配置清单</p> <p>主机一台，含机载软件。</p>
微波消解仪	<p>1. 电源：AC220V 50Hz</p> <p>2. 环境温度：5~40℃</p> <p>3. 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内置电容式触摸屏+防腐涂层。</p> <p>4. 主机配备接口，采用至少 6 个 USB 接口，可通过优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采用至少 2 个以太网网口，可实现在线维修，上传下载消解方法，视频教程等。</p> <p>5. 主机内置灯光识别系统，具有色彩和强弱变化功能，可远距离掌握消解运行状态、仪器密闭状态，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状况和不同的消解阶段。</p> <p>6. 内置影音系统，双声道扬声器，可播放中英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p> <p>7. 主机外壳采用非金属超高强度碳纤维材料或同等安全材质。防爆五层复合玻璃钢结构可视化安全门，在危险出现的时能自动平行弹出，提前释放横向冲击波。</p> <p>8. 腔体全不锈钢结构，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有防爆及安全报警装置，耐 350℃高温。</p> <p>9. 具有安全门三连锁，连锁监控系统，双重腔内泄漏热电偶传感器设计，用于防止意外操作所引起的电磁泄漏和监测机器内部可</p>

	<p>能产生的微波泄漏对人机的伤害。</p> <p>10. 中文操作界面，用户使用方便快捷。</p> <p>11. 主机内置 EPA、GB 等上千种标准通用方法，内置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p> <p>12. 内置一键式消解和传统消解两种消解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验需求自由编辑和选择。</p> <p>#13. 主机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功率数据和曲线图，消解过程主机能够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所有消解罐内的实时反应温度数值。</p> <p>14. 高精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采用 2 套红外温度传感器，底部安装，相互校准，测温不受罐内试剂高度影响，控温范围：0~330℃，精确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中的样品温度，自动跟踪记录和控制全部反应罐的真实反应温度，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任意反应罐超过设置的报警温度，仪器自动停止微波，并及时报警。</p> <p>15.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能够精确监控消解罐内的压力值，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停止微波发射，保证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需提供具体的压力显示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压力传感器探头 3 年内免费保修。</p> <p>16. 自动控制功能：具有消解罐自动控制功能，主动识别并监控温度变化最快的消解罐并监控。电子电路：具有故障自检系统，仪器工作中具有自动报警和停机系统。微波泄露检测：具有单项循环晶体，零负载运行状态下防止微波的泄露，同时符合 UL 标准。（需有微波泄露检测证书）</p> <p>17. 内罐材质：高纯 TFM（不含 PTFE 添加），无金属材质的零部件，消解内罐（包含罐体，内塞，内盖）可以泡酸清洗。内罐最高温度≥330℃，最高压力≥2200psi。大容量消解罐组件，最大批处理量≥24 个样品/批，容积≥110ml。消解罐盖子：采用高纯度 TFM 材质，一体化设计，不含任何金属成分。</p> <p>配置清单</p> <p>大容量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 套</p> <p>PowerMax 能量最大化软件（内置） 1 套</p> <p>全罐温度控制系统 2 套</p> <p>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p> <p>腔内火焰报警系统 1 套</p> <p>大容量消解罐转子（≥24 位） 1 套</p> <p>110ML 一体成型消解内罐（TFM，含内罐盖子及弹片） 36 套</p> <p>编织结构宇航复合纤维防爆外套 36 根</p>
--	---

	<p>原位真空赶酸组件（带大容量真空泵）1套 数显电热赶酸器（110ml） 1 台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随机工具和零配件 1 套</p>
超低温冰箱	<p>1. 内部容积：不小于 422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不少于 300 个。 2. 工作温度范围：-50°C ~ -86°C，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3. 标配 3 块不锈钢搁板，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最大承重达 56.8KG。 4. 工业级门铰链不易变形，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5. 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提高制冷性能。 6. 重型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7. 用户界面：5.6 英寸电容式触摸按键屏，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8. 控制操作面板高度：1.4 至 1.5 米，方便查看和设置参数。 9. 控制面板具有屏幕防水设计，可以有效防止清洁时液体进入损坏控制器。 10. 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能大大减少噪音，运行分贝不超过 52dBA。</p>
植物茎干液流观测系统	<p>1. 数据采集器：具有 6 个普通模拟通道，2 个脉冲通道； 2. 传感器：2 针型 TDP，2 针型为两根探针； 3. 双电压输出可调稳压器：两路手动调节稳压，四路输出接口； 4. 供电系统(传感器的数量决定电池的容量/功率)：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可满足常年不间断连续观测要求。12V、100 Ah 电池及 128W 太阳能板，带充电控制器。充满电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15 天以上。 5. 安装支架：不锈钢三角支架，高度 2 米，防锈耐酸碱，韧性好。 6. 防护机箱：防护机箱：防水、防辐射、抗高低温功能，尺寸：515 箱：防水、防辐射 mm。</p> <p>配置清单</p> <p>数据采集器 1 个；扩展板 1 个；液流传感器 8 个；双电压输出可调稳压器 2 个； 防护机箱 1 个；无线传输模块 1 个；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安装支架 1 套。</p>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监测	<p>1. 用途：实时监测桃草莓资源圃图像、田间环境和土壤墒情指标，可方便安装和调整采集地点。</p>

点装置	<p>2. 太阳辐射感知：测量范围 0–2000umol/m²*s；分辨率 0.5umol//m²*s；精度±5%；</p> <p>3. 降雨感知：抗太阳光干扰，外接降雨计量，降雨计量桶 1 个，计量精度±5%；</p> <p>4. 空气温度感知：测量范围-40 到 80°C；分辨率 0.1°C；全量程范围内±1.5°C；</p> <p>(4) 空气湿度感知：测量范围 0–100%；分辨率 0.5%；全量程范围内±4%；</p> <p>5. 露点温度感知：计算值，分辨率 0.1°C；</p> <p>6. 大气压力感知：测量范围 10–1200mbar；分辨率 0.012mbar；精度±1.5mbar (25°C, 750mbar)，±2.5mbar (-20°C–85°C, 450–1100mbar)；</p> <p>7. 土壤温度感知：测量范围-10~55°C，分辨率 0.01°C，全量程范围内精度±0.3°C；</p> <p>8. 土壤水分感知：体积绝对含水量，测量范围 0~73% (m³/m³)；分辨率 0.1%；精度：0~50%范围内为±2%；</p> <p>9. 土壤电导率 (EC 值)：测量范围 0–2dS/m，精度±5% 测量值；</p> <p>10. 图像采集：500 万像素，光学镜头 800 万像素；感光面积 1/2.9 CMOS，最低照度 0.01Lux；照片分辨率 2560*1440；红外补光，黑白；</p> <p>11. 定位：L1 频段接收机 (1575.42MHz)，22 个跟踪信道/66 个捕获信道；</p> <p>12. 低功耗供电：间隔 1 小时发送一次数据，太阳能供电；</p> <p>13. 用户可通过农业物联网监测系统查看与下载数据</p>
桃草莓资源圃气象墒情视频监测站	<p>1. 用途：监测桃草莓的生长状况和果园管理。</p> <p>2. 400 万像素，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支持 360° 水平旋转；内嵌 128GB 高速内存卡，支持 20 视频录像压缩存储；4G/5G 网络传输 (不低于 50GB/月流量) 2 年内免费。</p> <p>3. 配电箱内含供电及防雷模块。</p> <p>4. 加固方式：地面 2.5 米立杆，地下 0.5 米水泥加固。</p>
生物分析仪	<p>1. 仪器性能</p> <p>#1. 1. 检测速度快，所有检测类型都可达到平均 1–2 分钟检测一个样本</p> <p>#1. 2. 可自动检测仪器内耗材数量</p> <p>1. 3. 一次可分析 1–16 个任意样本数量，中间无需人工干预，通量灵活</p> <p>1. 4. 全自动化操作和分析，无需人工制胶、灌胶、上样</p> <p>#1. 5. 各个检测通道完全独立，不重复使用，使用一次性带滤芯枪头上样，无交叉污染</p>

	<p>1. 6. 一个样品消耗一个检测通道, 没用完的通道下次实验可以接着使用, 不会浪费</p> <p>*1. 7. 样品消耗: 1-2 μl, 上样体积低于 11ul</p> <p>2. 核酸电泳性能</p> <p>2. 1. 检测时间: 小于 20 分钟内完成 16 个样本的分析</p> <p>2. 2. 定量功能: 可以通过分子量标准品确定分子量和浓度</p> <p>3. 配套试剂盒及性能</p> <p>3. 1. DNA 试剂盒</p> <p>3. 1. 1. 根据片段大小和分辨率共用 5 种 DNA 试剂盒 (其中基因组 DNA 试剂盒可通过 DIN 对基因组 DNA 完整性进行数字化评估)</p> <p>*3. 1. 2. 片段定量分辨率最低 35 bp, 最高 60 kb</p> <p>3. 1. 3. 常规分辨率 10-15%</p> <p>3. 1. 4. 最高灵敏度 5 pg/μl</p> <p>3. 1. 5. 定量精确性 10-15% CV</p> <p>3. 1. 6. 常规检测时间平均 1-2 分钟一个样品</p> <p>3. 2. RNA 试剂盒</p> <p>3. 2. 1. 根据灵敏度不同共有 2 种 RNA 试剂盒</p> <p>3. 2. 2. 均可通过 RIN 对 RNA 完整性进行数字化评估</p> <p>*3. 2. 3. 最高灵敏度 100 pg/μl</p> <p>3. 2. 4. 定量精确性 10-15% CV</p> <p>3. 2. 5. 常规检测时间平均 1-2 分钟一个样品</p> <p>4. 软件</p> <p>4. 1. 控制仪器并对结果进行分析</p> <p>4. 2. 软件界面模拟仪器工作台面的设置, 方便操作</p> <p>4. 3. 软件通过耗材的条形码自动识别分析类型</p> <p>4. 4. 电泳结果可以荧光峰或凝胶视图显示, 同时显示样品孔板信息, 方便数据比对</p> <p>4. 5. 自动检测每个峰的分子量大小, 自动校准并计算相对浓度, 自动计算每个峰在总浓度中的百分比含量</p> <p>4. 6. 在 RNA 分析时同时自动计算两种 RNA 核糖体的比率(指示 RNA 的质量)</p> <p>#4. 7. 在 RNA 实验时, 分析完毕直接输出 RNA 完整性测定指标</p> <p>#4. 8. 在基因组 DNA 实验时, 分析完毕直接输出 DNA 完整性测定指标</p> <p>4. 9. 可能过 CSV 格式导入或导出样品名称</p> <p>4. 10. 方面的结果输出, 可将多种结果的数据整合为统一的电子数据进行输出</p> <p>配置清单</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机械臂、加样器、穿膜针 2. 主机平台可放置两个八联管；兼容不同样本数量和样本管 3. 电脑接口：配备 USB2 接口，兼容各种控制器
核酸蛋白荧光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时间：≤5 秒/样品 2. 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 3. 光源：蓝色 LED(最大 ~470 nm)，红色 LED (最大~635 nm) 4. 激发通道：蓝光 430 - 495 nm；红光 600 - 645 nm 5. 发射通道：绿光 510 - 580 nm；红光 665 - 720 nm 6.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测量范围 300-1000 nm 7. 标准曲线：2- 或 3-点标准
标准型加热制冷恒温循环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设置范围：-10 °C ~ 105°C 2. 温控范围：0°C ~ 100°C 3.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 4. 温度波动度：≤±0.5°C 5. 升温时间：≤ 35 分钟 (20°C 到 100°C) 6. 加热和制冷方式：TE 制冷片 7. 温度均匀性：≤±0.5°C
真空浓缩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样品容量：144 个离心管/2 块工作板 (0.2 - 50 mL) 2. 转速/离心力：1,400 rpm / 248 x g 3. 真空压：20 hPa (20 mbar)，除基本配置 4. 计时：1 分钟至 9 小时 59 分钟，1 分钟递增，可持续运行 5. 可选 4 个预设温度：室温、30°C、45°C、60°C，适用于不同样品的安全高效浓缩 6. 可选 3 种操作模式（真空浓缩、真空干燥、离心），满足多种应用需求 7. 耐化学腐蚀，免维护的 PTFE 涂层隔膜泵，无需添加泵油
生物安全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滤效率：≥99.9995%，@0.12um 2. 洁净等级：HEPA:ISO 5 级/ULPA:ISO 4 级 3. 人员防护：A、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CFU/次 B. 狹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5CFU/次 4. 主体结构：1.5 厚镀锌板，外部为静电喷涂层，白色 5. 操作室结构：1.5 厚 304 不锈钢操作台面（托盘式），全不锈钢内胆 6. LED 灯/紫外灯：36Wx1/40Wx1 7. 工作区尺寸不小于 W1×D1×H1 (mm)：≥1800×550×650
加热型循环水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从 -20 至 +200° C 2. 冷却能力 @ 20° C: 200 W 3. 槽开口 (LxWxD)：≥15.5×14×12.5 cm

	<p>4. 温度稳定性达 $\pm 0.005^{\circ}\text{C}$</p> <p>5. 容量: 不少于 7L</p>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	<p>*1. 系统泵: 全自动微量柱塞泵, 双泵四泵头, 每个泵头都要有独立除气阀; 泵头材质为钛合金材质;</p> <p>2. 单泵流速范围在 $0.001\text{--}25\text{ml/min}$ (下限$\leq 0.001\text{ml/min}$, 上限$\geq 25\text{ml/min}$), 装柱可以双泵模式运行, 达到 $0.1\text{--}50\text{ml/min}$ (下限$\leq 0.1\text{ml/min}$, 上限$\geq 50\text{ml/min}$) ;</p> <p>3. 具备恒压调速功能, 从低流速到 50ml 的流速的变化只需要通过软件简单设置, 不需要泵头的更换或者阀门操作, 操作方便, 切换简单。</p> <p>#4. 使用 LED 单一紫外光源 (280nm、260nm) 检测, 无需预热, 使用寿命长;</p> <p>#5. 线性: 2%, 紫外检测量程范围: $\geq \pm 5\text{ AU}$;</p> <p>6. 电导检测器范围: 0.01mS/cm—999.9mS/cm。精确度: $\pm 0.01\text{mS/cm}$, 实时自动检测。</p> <p>7. 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 在单个阀上可实现 2 个 A 缓冲液入口和 2 个 B 缓冲液入口的选择;</p> <p>8. 单出口阀组件: 可自动切换收集位置; 收集位置≥ 3 个, 其中一个位置与收集器相连; 另一个位置为大体积收集出口; 最后一个位置接废液。</p> <p>9. 组分收集器: 可根据体积或峰自动收集, 收集范围从 0.1ml—50ml, 具有滴感应器和防滴漏功能。</p> <p>*10. 流路: PEEK 惰性材料, 保持蛋白活性。</p> <p>11. 控制软件内置层析柱和凝胶的信息, 原厂各类层析柱柱都符合法规标准。直接选择层析柱、智能编程, 无需担心超过层析柱或填料的报警压。</p> <p>配置清单</p> <p>系统主机 (包括系统泵、紫外检测器、电导检测器、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和单出口阀组件) 1 台, 收集器 1 个, 控制软件 1 套</p>
密度梯度制备与收集系统	<p>1. 适用介质范围: ≥ 12 种, 包括 sucrose, glycerol, Optiprep[®], Nycoden[®], Ficoll[®], Percoll[®], Metrizamide, Renografin[®], NaCl, CsCl, NaAc 及 KCl 等介质。</p> <p>2. 可定制特殊应用的梯度介质溶液的密度梯度范围。</p> <p>3. 线性梯度制备速度: 可在 2 min 内同时完成 6 个离心管样品的线性梯度制备。</p> <p>4. LCD 显示屏, 按键式操作。带有 SD 卡读取口, 可通过电脑下载梯度制备程序, 实现程序更新和升级。</p> <p>5. 预设内置程序, 自动设定梯度制备转速、时间、角度, 每个转</p>

	<p>头至少 10 个以上内置梯度程序可选。也可手动编程，输入、编辑各种梯度制备程序，储存备用。</p> <p>6. 转盘旋转角度: 0.0~90.0° (从垂直位开始) 转速范围 0~60 rpm。</p> <p>7. 梯度分离系统采用步进马达推动下压式喇叭状吸头设计，无需穿刺，节省耗材。</p> <p>8. 组分收集速度: 0.2~0.3 mm/sec, 每 mm 样本采集数 10~25 可调;</p> <p>9. 可调积分时间: Sample 值: 700,000~900,000, Source 值: 100,000~Sample</p> <p>10. 具备自动清洗、吹干功能，无需手动操作；清洗液容量: 20~50 ml。</p> <p>11. 主机含可见光观测系统: 标配 20W 卤素灯，在进行条带分离时，实时观测。</p>
化学发光仪	<p>1. 摄像头: 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p> <p>2. 制冷温度: 相对制冷温度 $\leq -65^{\circ}\text{C}$ (提供 CCD 摄像头厂家证明文件)</p> <p>3. 量子效率: 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75\%$</p> <p>4. 暗电流噪声: $\leq 0.00015 \text{ e-}/\text{p/s}$</p> <p>5. 电动镜头: 镜头最大光圈 F 值 ≤ 0.80</p> <p>6. 样品台: 上下双层样品台，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10cm</p> <p>7. 滤光片轮: 电脑控制自动滤光片轮，标配 535nm、590nm、605nm、699nm 滤光片</p> <p>8. 滤光片尺寸: 直径 $\geq 60\text{mm}$</p> <p>9. 紫外波长: 302nm、254nm、365nm</p> <p>10. 多色荧光: 配 R、G、B 荧光激发光源</p> <p>11. 区域自动曝光: 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实现精确自动曝光</p>
光谱测定仪	<p>1. 传感器: CMOS 线性传感器</p> <p>2. 照度计分级: 符合 JIS C 1609-1:2006 一般型 AA 级</p> <p>3. 光谱波长范围: 350nm to 800 nm</p> <p>4. 波长数据间隔: 1 nm</p> <p>5. 光谱波宽: 约 12nm (半波宽)</p> <p>6. 波长再现性: $\pm 1 \text{ nm}$ *1</p> <p>7. 量测范围: (1) $70 \sim 150,000 \text{ lx}$ (2) $0.5 \sim 1,000 \text{ W/m}^2$ (Irradiance) (3) $1 \sim 3,000 \text{ } \mu\text{mol}/(\text{m}^2\text{s})$ (PPFD)</p> <p>8. 照度精度: 标准光源 A @ 2,856 K at 20,000 lx *2 $\pm 5\%$</p>
大容量环境试验箱	<p>1. 有效容积: $\geq 670\text{L}$</p> <p>2. 温度控制范围: $2^{\circ}\text{C} \sim 14^{\circ}\text{C}$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0^{\circ}\text{C}$, 无负载) $2^{\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无负载)</p>

	<p>3. 抽屉数量: ≥ 5 个</p> <p>4. 升温时间: 环境温度 35°C, 升温至 $25^{\circ}\text{C} \geq 8$ 小时</p> <p>5. 降温时间: 环境温度 35°C, 降温至 $5^{\circ}\text{C} \leq 1$ 小时</p>
组织培养箱	<p>1. 顶置 LED 光源, 避免了侧壁光源和竖直光源造成植物向光性弯曲生长。</p> <p>2. 光源由 4100K 全光谱植物生长专用灯珠, 灯珠位置经过科学分布, 确保同一水平面光照的不均匀度小于 5%。端口均采用防水设计,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3. 光源板由高输出的 LED 灯组成, 亮强调节范围 0–100%, 步进调节 1%。</p> <p>4. 灯下 15cm 处最高光照强度大于 $500 \mu\text{mol}/\text{m}^2/\text{s}$</p> <p>5. 带热气旁通的空气冷却/加热装置, 压缩机连续运行, 避免压缩机频繁启动,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6. 平衡式温度控制方式, 制冷系统可以控制蒸发器温度, 使蒸发器温度恒定, 且不会低于零度, 无需除霜, 避免除霜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7. 温度范围 ($^{\circ}\text{C}$): 有光照 $6^{\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无光照 $2^{\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25°C), 温度控制精度 0.1°C, 温度均一性 $\pm 0.4^{\circ}\text{C}$。</p> <p>8. 内部尺寸 $W \times D \times H: \geq 90 \times 70 \times 145$ (cm)</p> <p>9. 内部容积: $\geq 1000\text{L}$</p> <p>10. 配置 5 层隔板, 总培养面积 3.4 m^2, 单层隔板最大负载 40kg, 单层最大生长高度 18cm。</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 灯板 5 块, 隔板 5 块, 接水盘 1 个</p>
双温区多色培养箱	<p>1. 顶置 LED 光源, 避免了侧壁光源和竖直光源造成植物向光性弯曲生长。</p> <p>2. 光源由 4100K 全光谱植物生长专用灯珠, 灯珠位置经过科学分布, 确保同一水平面光照不均匀性小于 5%。端口均采用防水设计,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3. 光源板由高输出的 LED 灯组成, 亮强调节范围 0–100%, 步进调节 1%。</p> <p>4. 灯下 15cm 处最高光照强度大于 $1000 \mu\text{mol}/\text{m}^2/\text{s}$</p> <p>5. 两套独立制冷系统, 上下区独立控制温度。带热气旁通的空气冷却/加热装置, 压缩机连续运行, 避免压缩机频繁启动,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6. 平衡式温度控制方式, 制冷系统可以控制蒸发器温度, 使蒸发器温度恒定, 且不会低于零度, 无需除霜, 避免除霜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7. 温度范围 (°C)：关灯 0°C~50°C，开灯 2°C~50°C (环境温度@25°C)，温度控制精度 0.1°C，温度均一性±0.2°C。</p> <p>8. 采用工业级超声波雾化器加湿，内置不锈钢水箱，外部配备副水箱，自吸式水泵补水，内有冷凝水回收装置。</p> <p>9. 湿度控制范围：40~90%RH；湿度控制精度：±2%RH。</p> <p>10. 内部容积：≥700L</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灯板 2 块，隔板 2 块，补水箱 1 个</p>
深低温培养箱	<p>1. 顶置 LED 光源，避免了侧壁光源和竖直光源造成植物向光性弯曲生长。</p> <p>2. 光源由 4100K 全光谱植物生长专用灯珠，灯珠位置经过科学分布，确保同一水平面光照的不均匀度小于 5%。端口均采用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3. 光源板由高输出的 LED 灯组成，亮强调节范围 0~100%，步进调节 1%。</p> <p>4. 灯下 15cm 处最高光照强度 $800 \mu\text{mol}/\text{m}^2/\text{s}$</p> <p>5. 带热气旁通的空气冷却/加热装置，双制冷系统设计，交替切换运行。避免除霜时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6. 压缩机连续运行，避免压缩机频繁启动，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7. 温度范围 (°C)：有光照-15°C~50°C；无光照-20°C~50°C (环境温度@25°C)，温度控制精度 0.1°C，温度均一性±0.5°C。</p> <p>8. 采用工业级超声波雾化器加湿，内置不锈钢水箱，外部配备副水箱，自吸式水泵补水，内有冷凝水回收装置。</p> <p>9. 湿度控制范围 (10°C 以下湿度自动禁用)：40~90%RH；湿度控制精度：±2%RH。</p> <p>10. 内部容积：约 560L</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光照模块 2 套，隔板 2 块，隔板支架 4 个，补水箱 1 个</p>
双开门生长箱	<p>1. 顶置 LED 光源，避免了侧壁光源和竖直光源造成植物向光性弯曲生长。</p> <p>2. 光源由 4100K 全光谱植物生长专用灯珠，灯珠位置经过科学分布，确保同一水平面光照的不均匀度小于 5%。端口均采用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3. 光源板由高输出的 LED 灯组成，亮强调节范围 0~100%，步进调节 1%。</p> <p>4. 灯下 15cm 处最高光照强度大于 $1000 \mu\text{mol}/\text{m}^2/\text{s}$</p> <p>5. 带热气旁通的空气冷却/加热装置，压缩机连续运行，避免压缩</p>

	<p>机频繁启动，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6. 平衡式温度控制方式，制冷系统可以控制蒸发器温度，使蒸发器温度恒定，且不会低于零度，无需除霜，避免除霜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7. 温度范围（℃）：有光照 6℃～50℃；无光照 2℃～50℃（环境温度@25℃），温度控制精度 0.1℃，温度均一性±0.4℃。</p> <p>8. 采用工业级超声波雾化器加湿，内置不锈钢水箱，外部配备副水箱，自吸式水泵补水，内有冷凝水回收装置。</p> <p>9. 湿度控制范围：40～90%RH；湿度控制精度：±3%RH。</p> <p>10. 内部容积：1000L</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灯板 2 块，隔板 2 块，隔板支架 4 个，补水箱 1 个。</p>
双开门生长箱	<p>1. 顶置 LED 光源，避免了侧壁光源和竖直光源造成植物向光性弯曲生长。</p> <p>2. 光源由 4100K 全光谱植物生长专用灯珠，灯珠位置经过科学分布，确保同一水平面光照的不均匀度小于 5%。端口均采用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3. 光源板由高输出的 LED 灯组成，亮强调节范围 0~100%，步进调节 1%。</p> <p>4. 灯下 15cm 处最高光照强度大于 1200 $\mu\text{mol}/\text{m}^2/\text{s}$</p> <p>5. 密闭式灯箱，光源热量经过通风装置强制散热到生长箱外部，避免光源热量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6. 带热气旁通的空气冷却/加热装置，压缩机连续运行，避免压缩机频繁启动，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p>7. 平衡式温度控制方式，制冷系统可以控制蒸发器温度，使蒸发器温度恒定，且不会低于零度，无需除霜，避免除霜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p> <p>8. 温度范围（℃）：有光照 6℃～50℃；无光照 2℃～50℃（环境温度@25℃），温度控制精度 0.1℃，温度均一性±0.4℃。</p> <p>9. 采用工业级超声波雾化器加湿，内置不锈钢水箱，外部配备副水箱，自吸式水泵补水，内有冷凝水回收装置。</p> <p>10. 湿度控制范围：40～90%RH；湿度控制精度：±3%RH。</p> <p>11. 内部容积：约 1000L</p> <p>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灯板 2 块，隔板 2 块，隔板支架 4 个，补水箱 1 个</p>
高性能样本处理系统	<p>1. 采用球面固态超声传感器，将声波能量聚焦在样品上，对样本进行破碎，可剪切出 100bp~5kb 的 DNA 片段；</p>

	<p>2. 软件：预装专业操作软件及预置程序，可根据应用范围和样品量来选择波频率和波形来控制聚焦带的尺寸和声波强度，软件与主机同一制造商；</p> <p>3. 封闭的非接触体系：样品在密闭的非接触体系中，无需探头，没有交叉污染，不同样本之间无需清洁；</p> <p>4. 超声传感器频率：$\geq 0.5\text{MHz}$ (500kHz)；超声波输出功率 2.5–500W，能量可自由调节；</p> <p>5. 声波波长：$\leq 1\text{mm}$；</p> <p>6. 根据 DNA 剪切、染色质剪切、组织匀浆等不同应用可使用不同的耗材管，并有优化的流程，保证流程的最佳效果、稳定性和标准化；</p> <p>7. DNA 打断时，打断效果不受 GC 含量影响，打断片段大小集中无降解；</p> <p>8. 能量可调且控制精准：超声波输出功率可自由调节；专业的软件参数控制及优化的 Protocol，自动化重现性高，保证了流程的稳定性及标准化。</p> <p>配置清单</p> <p>主机一台，DNA 剪切耗材盒一套，组织匀浆 holder, 1.5ml, 4ml, 12ml 和 25mL 各一个。</p>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p>1. 光源要求采用固态二极管激光器；</p> <p>#2. 仪器配备波长特异性激光器：至少 2 根，至少包括波长 685nm 和 785nm，双通道独立激发和检测；</p> <p>#3. 激光器使用寿命：$\geq 30,000$ 个工作小时；</p> <p>4. 激光器强度调节方式：自动或手动调节；</p> <p>#5. 仪器采用雪崩式光电二极管检测器：至少 2 个，同时检测避免交叉干扰；</p> <p>6. 双色同时检测成像：至少可同时检测两种蛋白，兼容 IRDye 680、IRDye 800CW、DyLight 680、DyLight 800、Alexa Fluor 680、Qdots 705 及 Qdots 800 等近红外荧光染料；</p> <p>7. 扫描速度范围：10–80cm/s；</p> <p>8. 扫描面积：$\geq 25 \times 18\text{cm}$，可以同时检测 9 张小号膜或 6 块微孔板；</p> <p>9. 扫描分辨率范围：至少为 $21\text{--}337\text{ }\mu\text{m}$；</p> <p>10. 扫描焦距范围：-1 到 5mm；</p> <p>11. 检测介质至少包括 NC 膜、PVDF 膜、1–4 块 96/384 孔微孔板、琼脂糖凝胶、“三明治”PAGE 胶、裸 PAGE 胶、蛋白质芯片、组织器官切片、小鼠等；</p> <p>12. 灵敏度：fg 级别（膜上蛋白），$\geq 10\text{fmol}$（双链 DNA 探针）；</p>

	<p>*13. 仪器硬件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p> <p>#14. 比特深度: 22bit;</p> <p>#15. In-cell Western 分析: 直接在孔板培养的细胞内进行双色 western 实验, 真实反映细胞内蛋白表达量, 无需裂解细胞提蛋白, 可同时对 4 块 96 孔板或 384 孔板扫描成像并分析数据, 投标时需要提供 ICW 完整解决方案;</p> <p>16. EMSA 分析: 用红外荧光标记替代传统的同位素标记研究蛋白和核酸的相互作用, 使用安全简便;</p> <p>17. 均一化方法: 至少兼容总蛋白均一化、看家基因均一化等均一化方法;</p> <p>18. 应用范围: 蛋白质组学和基因组学相关应用。包括双色 Western Blot 分析、双色 EMSA 分析、In-Cell Western 分析、In-Gel Western 分析、考马斯亮蓝蛋白质凝胶扫描、蛋白双向电泳、蛋白质芯片扫描、组织器官切片扫描等基于近红外荧光检测的应用;</p> <p>19. 软件系统:</p> <p>19.1 数据管理: 灵活的课题组或项目数据分组管理功能;</p> <p>19.2 扫描控制: 软件具有自动扫描功能, 可自动调节最佳扫描参数, 节省摸索时间, 自动得出最佳扫描结果;</p> <p>19.3 数据分析: 多功能数据分析工具, 包括条带分子量自动定义、定量分析, 不规则边界定义; 针对 In-Cell Western 的专用分析软件;</p> <p>19.4 软件自动化程度须达到: (1) 可自动确定内参蛋白和目的蛋白共同线性范围, 自动给出最佳上样量; (2) 可自动进行统计学分析, 自动给出平均值/标准方差/CV 值等统计学数据, 自动给出统计学散点图或者带 Error Bar 的柱状图; (3) 可自动进行均一化; (4) 每一个分析项目时间要求不超过 5min;</p> <p>配置清单</p> <p>主机一套, 软件一套, 包括操作软件和分析软件, 试剂 1 套, 最少包括两只抗体、一瓶 500ml 封闭液, 总蛋白均一化试剂一套, 10 张低荧光背景 PVDF 膜, 预染 ladder;</p>
--	--

二、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 1.1 安装调试: 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 1.2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1.3 培训: 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直至技术

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2. 质保期要求

2.1 质保期：除上述表格有规定的以外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2 由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3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 交货期：收到首付款后 120 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1	▲多光谱成像系统	1 套	是	190
2	多功能进样器	1 套	是	
3	色谱质谱联用仪电路板	1 套	是	

备注：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一、详细技术指标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多光谱成像系统	<p>1. 工作条件:</p> <p>1. 1 电源: 110 – 240 VAC, 50/60 Hz</p> <p>1. 2 温度: 操作: 5–40°C, 储存: -5 – 50°C</p> <p>1. 3 湿度: 20–90 % RH 相对湿度, 非冷凝</p> <p>2. 技术指标:</p> <p>*2. 1 光源: LED 光源, 波长范围 405nm–960nm, 不少于 15 个波段: 405nm: 黑色素, 430nm: 叶绿素 A (吸收和激发)、450nm: 叶绿素 B, 维生素 B2, B 胡萝卜素、470nm: RGB 蓝、490nm: RGB 绿, 高铁肌红蛋白、515nm: 肌红蛋白、550nm: 肌红蛋白, 血红蛋白、590nm: 氧合肌红蛋白、630nm: RGB 红, 高铁肌红蛋白、660nm: 氧化, 叶绿素 A、690nm: 氧化、780nm: 深红、850nm: 近红外波段, 基线、940nm: 脂肪、960nm: 水</p> <p>#2. 2 图像尺寸: 每个波长不低于 1520*1520 像素, 所有波长融合图像尺寸不低于 3000 万像素, 实现图谱合一测量</p> <p>2. 3 图像分辨率: $\leq 50 \mu\text{m}/\text{像素}$</p> <p>#2. 4 校准: 利用反射校准板进行光谱反射校准, 简洁校准向导程序, 时间不超过 6 分钟</p> <p>2. 5 分析时间: 每样品 10–15 秒</p> <p>*2. 6 软件: 云数据分析, 包括校准向导、灯光设置向导、快速灵活的图像采集等; 采集图像文件为 HIPS 格式; 浮动图像或图像字节, 可通过模拟选择光源将光谱图像转换为三重频带 CIE L*、a*、b*图像; CIE 可定义光源, 产生 sRGB</p> <p>#2. 7 参数指标: 系统可测定 Area (mm^2), Length (mm), Width (mm), RatioWidthLength, Compactness Circle, Compactness Ellipse, BetaShape_a, BetaShape_b, Vertical SkewnessCIE, Colorsphere Components, Vertical Orientation 等至少 100 个形态、纹理、颜色参数</p> <p>2. 8 植物器官表型: 茎粗、侧枝长; 叶柄长、叶色、叶长、叶面积、叶病斑比例、叶片图像提取; 花对称性、花径、花面积、花</p>

	<p>瓣尺寸、花色分级、花图像提取；果实纵径、横径、果形、果实颜色分级、果实数量、果实图像提取；组培细根、根毛、侧根尺寸；愈伤组织状态评估、植物表型形态纹理等</p>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光谱成像系统主机 1 台 2. 专用配套分析软件 1 套 <p>备注：质保期内，每半年产品工程师到达现场对仪器进行检测调试。</p>
多 功 能 进 样 器	<p>1. 工作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电源电压：220V±10% 1. 2. 温度：18℃～28℃ 1. 3. 湿度：40%～70% <p>2. 技术指标</p> <p>*2. 1 在同一个平台上同时实现：液体进样模块、顶空进样模块、固相微萃取、箭形固相微萃取等功能</p> <p>#2. 2 固相微萃取样品位数≥40 位，配置内置芯片的智能箭形固相微萃取</p> <p>2. 3 固相微萃取需有加热和混合模块，搅拌无需磁力搅拌子，提供花瓣形的混合轨迹，最高转速 1600rpm</p> <p>2. 4 孵化器加热温度：≥200℃</p> <p>2. 5 顶空瓶容量：≥40 位 10/20mL 样品瓶，可扩展</p> <p>2. 6 液体样品瓶容量：≥160 位标配 2mL 样品瓶，可扩展</p> <p>2. 7 可实现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配制标准曲线。</p> <p>*2. 8 可通过质谱工作站嵌入式控制，中英文版本均可提供。</p> <p>#2. 9 软件可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添加内标物、配制标准曲线、苯酚衍生化方法文件，可在数据文件中查阅自动进样器参数；</p>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体进样模块一套 2. 顶空进样模块一套 3. 箭型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一套

色谱质谱联用仪电路板	<p>1. 可存储如下参数：</p> <p>LM and HM position 1 and 2</p> <p>LM and HM resolution 1 and 2</p> <p>Linearity 1 and 2</p> <p>DC balance 1 and 2</p> <p>DC polarity 1 and 2 and mode</p> <p>2. 提供仪器和 EPC 板之间的通讯连接，可控制分子涡轮泵、真空规和真空排放阀；可连接 430 伏高压电源生成 200 伏高压静电场。</p> <p>3. 为射频发生器生成 12 伏射频驱动信号，并提供 48 伏电压给射频发生器和仪器风扇供电。</p> <p>4. 为碰撞室的射频屏蔽组件提供 82 伏射频电压</p> <p>5. 提供气体设置/回读，电压设置/回读，温度控制，流路阀控制</p> <p>6. 为 stepWave 组件提供 80 伏射频电压和 40 伏脉冲电压</p> <p>7. 为碰撞室的扫描储存组件提供 82 伏射频电压，正负 280 伏直流驱动电压。</p> <p>#8.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采用原厂全新材料、经原厂完整制造流程生产、从未被销售或安装使用过的正品。产品应包含完整、未拆封的原厂包装，包装上应有清晰的原厂标识、产品型号及生产日期。严禁使用翻新维修件、拆机件、测试品、样品或任何形式的二手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承诺书）。</p>
------------	--

二、配置清单

1. 嵌入式通讯电脑组件一套
2. Lens Control PCB Master TQ/Quad 电路板 一套
3. Dual QUAD PCB ASSEMBLY 电路板一套
4. BARRIER SCANWAVE PCB ASSEMBLY 电路板一套
5. 离子源控制电路板组件 一套
6. Source Transfer PCB Assembly 电路板 一套
7. STORAGE SCANWAVE PCB ASSEMBLY 电路板一套

注：质保期 3 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 1.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 1.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1.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1.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2. 质保期要求

- 2.1 质保期：除上述表格有规定的以外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2 由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 2.3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 交货期：收到首付款后 120 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三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1	拖拉机	2	否	122.2
2	割草机	2	否	
3	农机具棚	2	否	
4	▲无人驾驶靶向喷药机	2	否	
5	无人驾驶避障割草机	1	否	
6	自走式升降运输车	2	否	
7	自走式果树枝条粉碎机	1	否	
8	气象监测站	2	否	
9	植保无人机	1	否	
10	桃资源圃数字体验系统	1	否	

备注：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一、详细技术指标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拖拉机	1. 70 马力 2. 动侃力输出轴转速 540/720r/min 3. 轴距 1880mm
割草机	1. 电动遥控驱动 2. 小型履带式割草机 3. 割草宽度 50–60cm, 遥控距离 $\geq 450m$ 4. 割草动力大于等于 10 马力 5. 启动方式为电启动
农机具棚	1. 长 10m \times 宽 6m \times 高 3.5m 2. 立柱为 10 根, 规格为 10*10cm 镀锌方钢, 管壁厚度 $\geq 4mm$; 3. 两根横梁规格为 10cm*10cm, 每根长度为 10 米; 5 根纵梁规格为 10cm*10cm, 长度为 6 米; 60 根长度为 2.5 米, 规格为 4cm*6cm 的横撑。 4. 基础尺寸为 50cm*50cm*50cm 混凝土浇筑立方体; 5. 屋顶为聚碳酸酯耐力板, 厚度 $\geq 6mm$
无人驾驶 靶向喷药 机	类型 1: 无人驾驶靶向喷药机 1. 油电混合动力 (汽油) 2. 遥控靶向打药, 最大爬坡 $\geq 20^\circ$ 3. 遥控靶向打药, 药箱容量 $\geq 200L$ 4. 6 个喷头, 喷浮 6–8m 5. 北斗定位, 轨迹自动传输。 类型 2: 北斗导航无人喷药机 1. 油电混合动力 (柴油) 2. 北斗导航无人驾驶或 100m 内遥控操作 3. 药箱容量 $\geq 400L$ 4. 喷浮 6–8m 5. 药水分离式自清洗功能 6. 实现云端管理远程控制 7. 爬坡能力 $\geq 20^\circ$ 8. 具备火情探测 $\geq 20m$ 9. 果园图像采集 ≥ 200 万像素 10. 光照识别精度 $\leq 5\%$ 。
无人驾驶 避障割草 机	1. 发动机功率: 常柴 ≥ 48 马力 2. 爬坡能力 $\geq 20^\circ$ 3. 最小转弯半径 $\geq 1800mm$

	4. 变速档位 3 前+1 倒, 遥控距离≤100m 5. 定位装置支持北斗独立定位, 兼容 GNSS 6. 水平定位精度≤2 米, 支持位置、工况等数据实时回传
自走式升降运输车	1. 纯电动 2. 设备具有遥控自动行走、可升降和扩展平台, 辅助开展剪枝、采摘、套袋、基质和肥料运输等作业, 其中运输作业可实现北斗导航无人驾驶 3. 液压升降, 爬坡能力≥20° 4. 行走速度 2km/h, 百米直线误差≤2cm 5. 电池容量约 240AH, 续航≥5h 6. 运输平台满载载重≥380KG 7. 平台左右可延展距离≥480mm, 作业高度可在 1-2m 范围内调节, 配套电动剪枝钳 1 个 8. 具备火情探测≥20m 9. 果园图像采集≥200 万像素 10. 光照识别精度≤5%
自走式果树枝条粉碎机	1. 发动机功率: 常柴≥28 马力 2. 履带式, 爬坡能力≥20°, 遥控距离≤100m 3. 粉碎直径≤10cm 4. 定位装置支持北斗独立定位, 兼容 GNSS, 水平定位精度≤2m, 支持位置、工况等数据实时回传
气象监测站	1. 空气温度范围-40~80°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1.5°C 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5%RH, 准确度 ±8%RH 3. 太阳辐射测量范围 0~2000umol/m2*s, 精度±5% 4. 风速范围 0~89m/s, 分辨率 0.1m's, 准确度 1m/s 5. 风向范围 0~360°, 分辨率 1°, 准确度+3° 6. 降雨计量精度±4%; 4G 型 400w 像素球机 7. 定位和光伏供电、4G 传输, 2 年免费流量 (≥60G/月) 8. 地上 4m, 地下 0.8m, 含预埋和水泥底座运输、安装和培训
植保无人机	1. 载荷 70L 无人机 (喷洒 50kg), 雷达视觉协同避障 3.0, 支持 360° 障碍感知与垂直空域扫描 2. 喷洒流量≥400 公斤/分钟 3. 带变频充电站, 开展草莓园露地保存地区药物喷洒, 实现第三方远端监测植保无人机作业
桃资源圃数字体验系统	1. 二维码铭牌 1000 个制作加工 2. 铝板平板喷绘, 尺寸≥100mm*60mm, 打孔, 孔径约 4mm 3. 配套铝丝 (长度约 20mm)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穿孔工作 #4. 配套定制开发桃资源圃管理小程序 1 套, 界面设计包括种(属)

	类别、分布、果实性状、栽培要点、图片，布局美观，支持信息编辑和已生成二维码查看；数据信息由采购人提供，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系统免费运维服务 2 年，实现桃资源圃数字管理。
--	--

二、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1. 1 安装调试：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1. 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 3 培训：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 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2. 质保期要求

2. 1 质保期：除上述表格有规定的以外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2 由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 3 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 交货期：收到首付款后 120 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四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1	切片机	1	否	50.33
2	低温冰箱	2	否	
3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否	
4	充氮包装机	1	否	
5	真空包装机	1	否	
6	桃去核机	1	否	
7	▲立式敞口杀菌锅	2	否	
8	叶轮式碱液去皮箱	1	否	
9	罐头预煮机	1	否	
<p>备注:</p> <p>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p> <p>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p> <p>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p> <p>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p>				

一、详细技术指标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切片机	1. 功率: 0.75KW 2. 外形尺寸: ≥700*700*1200mm 3. 转速: ≥1500 rpm 4. 适配器: 2, 4, 5, 8, 10, 14mm
低温冰箱	1. 尺寸: ≥宽 1400mm 深 740mm 高 900mm 2. 容量: ≥320L 3. 温度范围: 0-70° c 4. 制冷方式: 卧式直冷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主机 1.1 系统需具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和不小于 10 寸的彩色触控显示屏。拥有稳定性与可靠性，具备人机交互体验； 1.2 设置三级权限管理机制，从而提高了更加灵活且安全的控制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同时数字显示真空度和样品温度，方便参考数据编辑程序和保护样品低温安全，可存储 1000 条工艺调取；（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该设备需装有故障警示系统，可调整音量的声光报警器，用于发出故障警报； *1.5 该系统能够实时追踪并记录真空度、冷阱温度、物料温度以及搁板温度的变化，生成冻干过程的曲线图。数据的采集频率为每分钟一次，确保了对物料及设备状态的连续监控。还需具备在线预览以及存储数据的功能。为了方便数据传输与交互，系统配备 USB 通讯接口以及 TCP 接口；（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制冷系统的辅助组件应全部选用优质产品，以确保其性能既可靠又稳定； 1.7 采用优质压缩机，单机自复叠系统，压缩机制冷能力不低于 12HP，并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1.8 制冷压缩机装配四个压力保护装置：其中，压缩机高压、油压配置手动控制器，而压缩机低压、中压则采用电子式压力控制器，这样的设计有助于确保设备运行的平稳性和可靠性； 1.9 冷凝器设计为长方体，并与冻干舱前后对接，确保水汽能够均匀分布至冷凝器内表面并被有效收集； 1.10 冷凝器采用水浸泡化霜方式，允许用户设定化霜时间，以确保化霜过程达到理想效果；

	<p>1. 11 搁板控温范围: $-5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p> <p>1. 12 极限冷阱温度 (空载) : $\leq -70^{\circ}\text{C}$</p> <p>1. 13 搁板尺寸 (长×宽×高) $\geq 1000 \times 1000 \times 15\text{mm}$</p> <p>1. 14 冷阱最大捕水量为 100Kg, 腔体体积 $\geq 200\text{L}$</p> <p>1. 15 主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4000 \times 1600 \times 2100\text{mm}$</p> <p>2. 真空系统</p> <p>2. 1 真空泵抽气速率: $\geq 1350\text{L / min.}$</p> <p>2. 2 标配置油雾过滤器, 防止污染环境。</p> <p>2. 3 真空度测量范围: $0.1 \sim 105\text{Pa}$。</p> <p>2. 4 极限真空度 $\leq 5\text{Pa}$</p> <p>3. 冷冻样品干燥腔</p> <p>3. 1 干燥腔门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 方便查看样品状态。</p> <p>3. 2 标配搁板数量 7 层, 搁板面积 $\geq 5\text{ m}^2$, 板层间距 $\geq 70\text{mm}$。</p> <p>配置清单</p> <p>冻干机主机</p> <p>真空泵 (配油雾过滤器)</p> <p>真空连接件、法兰卡箍等</p>
充氮包装机	<p>1. 极限真空度: -600mmHg</p> <p>2. 氮气产量: $0.5\text{Nm}^3/\text{h} \sim 1.5\text{Nm}^3/\text{h}$</p> <p>3. 封口长度: 580mm 以内</p> <p>4. 功率: 300W</p> <p>5. 外形尺寸: $844 \times 375 \times 310\text{mm}$</p>
真空包装机	<p>1. 封口长度: 500mm</p> <p>2. 内容物高度: 80mm</p> <p>3. 极限真空度: 200pa</p> <p>4. 功率: 130W</p> <p>5. 外形尺寸: $440*240*110\text{mm}$</p>
桃去核机	<p>1. 压缩空气压力: 7bar</p> <p>2. 桃直径: $55\text{--}85\text{mm}$</p> <p>3. 处理量: 2500 公斤/小时</p> <p>4. 功率: 2.2kw</p> <p>5. 外形尺寸: 4.5 m^2</p>
立式敞口杀菌锅	<p>1. 灭菌室容积、尺寸: $80\text{L } \Phi 400 \times 675\text{mm}$</p> <p>*2. 使用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p> <p>3. 设计压力: 0.3Mpa</p> <p>4. 额定工作压力: 0.23Mpa</p> <p>5. 设计温度: 150°C</p> <p>6. 额定工作温度: 136°C</p>

	<p>7. 热均匀度: $\leq 1^{\circ}\text{C}$</p> <p>8. 灭菌时间选择范围: 0-99min 或 0-99h59min</p> <p>*9. 灭菌温度选择范围: 0-136$^{\circ}\text{C}$</p> <p>10. 固体融化、保温时间选择范围: 0-99min 或 0-99h59min</p> <p>11. 固体融化、保温温度选择范围: 40-100$^{\circ}\text{C}$</p> <p>12. 功率/电源电压: 4.4KW/220V 50HZ</p> <p>13. 提篮数量、尺寸: $\Phi 385 \times 260\text{mm}$ 2 个</p> <p>14. 外形尺寸: 500*663*1105mm</p> <p>15. 灭菌室材质: 采用 3mm 厚度 SUS30408 不锈钢材质无缝钢管制作, 能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p> <p>16. 门结构: 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 自涨式密封圈, 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和电子门盖锁装置。</p> <p>17. 操作面板: 采用 5 寸液晶显示屏, 灯控感应式触摸按键。</p> <p>*18. 程序: 具有器械、敷料、液体、自由一、自由二、自由三等 6 种灭菌程序, 其中自由二为液体和培养基程序, 可设置排气模式, 自由三为固体和琼脂融化程序。</p> <p>19. 压力传感器: 采用进口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提供稳定的性能保证。</p> <p>20. 压力控制器: 采用可调式压力控制器, 自动控制设备的高、低压限位控制。</p> <p>21. 自动进水: 电磁泵和电磁阀控制自动进水, 进水口装有高效滤网, 保证灭菌效果。</p> <p>22. 主控制器: 模块化控制器, 进口高速处理芯片, 灭菌过程更安全、更高效。</p> <p>23. 自动排气: 灭菌结束, 自动排气。</p> <p>24. 多重安全保护: 具有低水位保护、过电流、过电压、超温、超压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p> <p>25. 打印功能: 能打印灭菌过程中的温度、时间、压力、进水、排气、冷却、灭菌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操作员信息, 方便用户记录保存和追溯。</p> <p>26. 故障自检: 系统实时监测工作过程, 出现异常, 迅速自动断电并报警提示, 同时显示故障代码。</p> <p>27. 校验接口: 配有标准的验证接口, 方便进行温度和压力的校验。</p> <p>28. 记忆存储: 用户任意设置的灭菌参数, 系统会自动记忆存储, 方便下一次的使用。</p> <p>29. 灵活的排气控制: 灭菌过程中的排气置换时间和灭菌结束后的排气时间均可设置, 根据用户需求通过调节排气阀的参数实现灵活开启, 脉冲排气可实现快排、慢排、不排等三种排气方式。</p>
--	--

叶轮式碱液去皮箱	1. 碱液浓度: 9%-12% 2. 温度: 90℃以上 3. 外形尺寸: $\geq 8000*1300*1800$ (mm) 4. 功率 4. 12kw 5. 加工量: 3-5t/h
罐头预煮机	1. 温度: 不低于 90℃ 2. 外形尺寸: $\geq 4100*1700*1600$ (mm) 3. 功率: 约 1.85kw 4. 加工量: ≥ 500 kg/h

二、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1. 1 安装调试: 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1. 2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 3 培训: 为至少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 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2. 质保期要求

2. 1 质保期: 除上述表格有规定的以外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2 由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 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 3 维护响应时间: 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 能保证原厂质保维修服务, 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 交货期: 收到首付款后 120 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国产设备首付款比例为仪器价值的 50%，进口设备首付款比例为仪器价值的 70%）。待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以上付款，必须在该财政资金批复以后才能支付，否则，暂不支付。

首付款金额为【】元，大写【】元整。

尾款金额为【】元，大写【】元整。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北京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交货时间：收到首付款后 120 天内供货。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履约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合同总金额的 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3 年_____

(5)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北京市农林科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两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海淀区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4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第 12.2 款约定支付款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第 13.3 款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退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得的对方提示或标注为保密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国产设备首付款比例为仪器价值的 50%,进口设备首付款比例为仪器价值的 70%)。待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以上付款,必须在该工程项目市财政资金批复以后才能支付,否则,暂不支付。 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质保期内有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视货物具体情况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若延误交货期限的,乙方还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修理、调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p> <p>2、乙方逾期提供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p> <p>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如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p> <p>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或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赔偿。</p> <p>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p> <p>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p>

		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计算并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际汇率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动，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汇率波动风险及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减，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汇率波动引致的全部风险、损失或额外成本，采购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或调整合同价格；</p> <p>2、本项目如涉及进口环节免税事宜，采购人可依据政策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供应商应自行评估相关风险，若免税申请未获批准，由此增加的一切成本与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商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目录

- 8.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8.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8.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8.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5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详见下述8.5中具体说明的要求）；
- 8.6 承诺书；
- 8.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8.1 的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8.2-8.8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8.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为实质性格式）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8.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8.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8.5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详见下述具体说明的要求）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8.6 承诺书

8.6.1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格式自拟）

8.6.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维护系统软件为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8.6.3 投标人承诺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格式自拟）

8.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